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5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原告蘇峯白之債權人，持有板橋地方法院96執正字第53266號債權憑證、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6495號執行命令，聲請人為瞭解本院系爭事件兩造間之債權與債務關係，有閱覽系爭事件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查系爭事件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，聲請人並非該案當事人，亦非受判決效力所及之人，其權利義務與系爭事件之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毫無關連。聲請人雖主張其為系爭事件

01 原告蘇峯白之債權人，為使執行順利進行，有閱覽系爭事件
02 卷宗之必要等語，惟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參，實難
03 憑採，且縱使聲請人確為蘇峯白之債權人，亦僅屬純粹經濟
04 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系
05 爭事件之卷證資料尚涉及蘇峯白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，自
06 不得任由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閱覽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
07 何關於其有取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。從
08 而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杭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黃怡惠